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微众信科/公司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微众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有限	指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润四方	指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税银一号	指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兆固	指	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国骏	指	共青城国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辕彤	指	共青城辕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艾博克	指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欧博网络	指	黑龙江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广恒胜	指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乾坤	指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真容数据	指	深圳市真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中润瑞泰	指	深圳市中润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汇贤	指	深圳市中润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泽四方	指	共青城润泽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微众	指	山东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微众	指	广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微众智能	指	深圳微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众岁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微众	指	微众税银（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众	指	北京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微众	指	湖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微众	指	黑龙江省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税皓	指	云南税皓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微众	指	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微众	指	陕西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微众	指	四川微众税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微众	指	吉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微众	指	湖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众联评级	指	深圳众联信用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微众	指	贵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同信行	指	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科联通	指	北京中科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量商贸	指	来宾市恒量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微众原股东
品众商贸	指	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微众和福州微众原股东
斯瑞投资	指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众智能原股东
云港科技	指	天津云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原股东
新益智瑞	指	贵州新益智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微众原股东
国信电票	指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百望电子发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电子发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众望金服	指	深圳市众望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新创	指	共青城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静明	指	共青城静明投资有限公司
百旺金赋	指	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商银行	指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塘信息	指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云	指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2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2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0-1号

致：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微众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自微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137.73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137.739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2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157.739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57.73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5,424.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50.6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30名股东中共有17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和登记程序。

经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孙洪添自发行人前身微众有限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微众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鉴于该等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微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企业征信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润四方、孙洪添。
2. 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青城国开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润平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电票、深圳市百望电子发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英沃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兆瑞财智科技有限公司、电票（天津）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票（西安）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

票（共青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润汇贤、中润瑞泰、税银一号、可克达拉市宏盛网络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国骏、共青城新创、润泽四方、共青城国开平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开融通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信电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乾坤、中国商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Business Software Group Limited）、浩安国际有限公司（HOW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真容数据、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孙溟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赵彦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润四方、云鑫创投、税银一号和共青城兆固。云鑫创投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润泽四方、蚂蚁金服。此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彦晖、耿心伟、孙溟添、曾源、祁磊、施震强、宋华、周兴、王冉冉、王建军、江波、吕博、许卫、秦雪松、吴萍。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兆固、共青城辕彤、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金贝塔网络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先锋领航投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佰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众企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孙溟添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刘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小智创想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微众、广州微众、微众智能、上海微众、北京微众、湖南微众、黑龙江微众、云南税皓、福州微众、陕西微众、四川微众、吉林微众、湖北微众、众联评级。

10. 其他关联方：斯瑞投资、王光权、陈玉龙、新益智瑞、云港科技、恒量商贸、品众商贸、欧博网络、智广恒胜、艾博克、中科联通、易昌勤、北京同信行、胡仁会、邓伯琼、万塘信息、蚂蚁云、支付宝。

11. 曾经的关联方：吴宝发、许良、雷霆、刘勇、韩长印；汪怡宁、周毅、高翔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广州中润四方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数联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大四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润铭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华实信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水滴大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源铖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百望海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证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微众、众望金服、深圳众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众望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静明、深圳深震坤投资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微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股权、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租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捐赠、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作出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向董事会发



表独立意见的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商标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微众有限变更为微众信科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微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微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微众有限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所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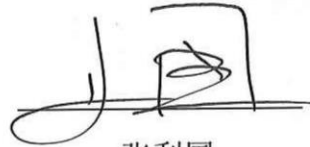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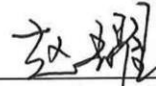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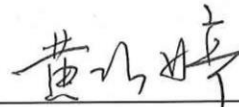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黄巧婷

2020年6月18日